

2025年滑县城区街景亮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JYZC[202501]001号

采购编号：滑财购磋商-2025- 1

采 购 人：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年滑县城区街景亮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滑县城区街景亮化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JYZC[202501]001号；采购编号：滑财购磋商-2025-1

2、项目名称：2025年滑县城区街景亮化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82436.9元

最高限价：982436.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JYZC[202501]001号	第一标段	982436.9	982436.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2025年城区街景亮化主要围绕县大运河遗址古镇核心路段进行装饰，对滑县红旗路（大功河-贸易路）、卫河路（大功河-卫河桥西游客中心）、贸易路（红旗路-卫河路）、解放路（调节渠-向阳路）、大功河分流岛、中州大道（大功河-人民路）共计“五路一岛”主干道树木、绿化带及花坛进行灯饰亮化。（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5.2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质量要求：合格

5.5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工期：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5.7包段划分：1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7、执行标准：执行合格标准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2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 2024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明细（以个人单页为准）（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自本项目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对提供虚假资料的，取消投标资格外同时追究法律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月11日至2025年01月17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登录“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ggzy.hnhx.gov.cn>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2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月2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需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1.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具体流程参见系统中“组件下载”“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

注：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电子解密及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滑县人民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刘绍杰

电话：135981174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 理 机 构：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晓

联 系 电 话：15518878750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绿地滨湖国际城三区1号楼1418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晓

联 系 电 话：15518878750

温馨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2. CA有效期

从采购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期间，CA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供应商后果自负。供应商应及时查看CA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CA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hnhx.gov.cn>)，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PDF阅读器、Word2007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

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供应商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PDF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采购文件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重新下载采购文件（EGP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投标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个人承担。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滑县人民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刘绍杰 电话：13598117490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 理 机 构：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晓 联 系 电 话：15518878750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绿地滨湖国际城三区1号楼1418室
3	项目名称	2025年滑县城区街景亮化工程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公告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工期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5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4小时前，以线上提起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8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19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盖章或签字。
21	响应文件份数	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磋商小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从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专家2人与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逐一查询，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小写：982436.9元； 大写：玖拾捌万贰仟肆佰叁拾陆元玖角 （注：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即按废标处理。）
26	重新采购的其他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

	情形	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7	成交公告	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异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线上提起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人）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

		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9	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企业根据本次采购内容进行报价（本次采购包含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成本、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风险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甲方有权拒绝。
30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足额计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	采购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2	付款方式	按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33	验收	由采购人及第三方组织验收； 验收标准：合格 采购人应在项目完成或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6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1. 系统解密时间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电子解密及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

3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9) 9号)等政策规定,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 供应商均需投报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 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 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 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 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9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0	农民工工资	中标价的3%,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2日内,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注: 可以保函的方式缴纳并提供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41	履约保证金 (电子履约保函)	此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4.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投标所产生任何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6.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8. 踏勘现场

8.1 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8.2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单位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成本、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风险费、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不再另行补列。

9.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10. 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11. 分包

不允许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工程量清单；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13.4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3.5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6.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7. 资格审查资料

17.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7.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8. 响应文件的编写

1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2 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磋商小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9.2 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0. 迟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2 开标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开标程序

23.1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5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六、评标

24. 磋商小组

24.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7. 定标方式

27.1 按照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当日就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当日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8.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9.2 按照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29.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鼓励采购人合同签订当日）内，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 1 个工作日内（鼓励采购人合同签订当日）内，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

29.5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29.6 各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开具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资金支付，鼓励采购人2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各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八、纪律和监督

30. 纪律和监督

3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1.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3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将优先考虑采购。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滑县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一、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三年来任意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指：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的证明资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4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材料或其他缴纳税收的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4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2.1.2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中小企业	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2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 2024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明细（以个人单页为准）（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自本项目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1、资格审查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依据 2、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投标人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准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则视为第二次报价同等于第一次报价。 (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2.2.1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2.2.2（1）磋商报价：30分 2.2.2（2）技术部分：45分 2.2.2（3）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2.2.2（1）	磋商报价（30分）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内容完整性(2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2 分
				技术标缺项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0分。

2.2.2 (2)	技术部分 (45分)	施工方案 (45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缺项不得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 1、工程特点 2、施工重点与难点 3、绿色施工 4、施工工艺 5、施工机械 以上 5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5分； 以上 5 项内容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 1、组织机构形式 2、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保证措施 3、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 4、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以上 4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以上 4 项内容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 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2、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 缺项不得分	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3、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4、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以上 4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以上 4 项内容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 1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包括： 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 2、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 3、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4、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5、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以上 5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采

			缺项不得分	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以上 5 项内容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 1 分；
			工期保证措施(3 分) 缺项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包括： 1、工期承诺 2、工期保证措施 3、违约责任承诺。 以上 3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以上 3 项内容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 1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6分) 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包括：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以上 3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6 分； 以上 3 项内容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 2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2 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包括： 1、施工进度表 2、网络计划图 以上 2 项内容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2分； 以上每有一项表达不合理、实质性与本项目不符扣 1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1分) 缺项不得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1分 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0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2分) 缺项不得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包括： 1、节能减排。 2、绿色施工 3、工艺创新 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以上 4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2分； 以上 4 项内容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0.5分；
			应急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出现质量问题遇到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投标人每写一处突发情况及应急方式得1分，满分5分）

			维修措施 (2 分) 缺项不得分	维修专业人员配置、维修内容方案、维修方式、维修时间以上4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2分； 以上 4 项内容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 0.5 分；
			风险管理措施(4 分) 缺项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2、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3、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4、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以上 4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以上 4 项内容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 1 分；
2.2.2 (3)	商务部分 (25 分)	服务承诺(6 分)	1、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3分） 2、除采购文件要求外，投标人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件。（3分） 以上2项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4分）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经理业绩（4分）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中任项目经理，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以重复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	
		优惠承诺（6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每有一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最多得6分。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齐全得5分，每提供一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 1. 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 以上所要求的资料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注：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供应商综合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 (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4) 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8)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9)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评审环节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硬盘序列号、IP 地址、MAC 地址）一致的。
- (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磋商小

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注：供应商应登录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时刻关注是否收到磋商小组的澄清要求，并保持电话畅通，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4 评标保密

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4.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此合同其他条款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不能改变合同中实质性内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

（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 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审计结算后，一次性付清。

4. 验收时限：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部分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 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 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 份，承包人执____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技术方案

一、解放路(调节渠-向阳路) 总长1.2公里，大树255棵：

（一）（调节渠-向阳路）大树255棵：

1、每棵树缠挂30串（每串10米）LED彩色满天星串灯（共计76500米，新购76500米）

；

2、每棵树缠挂15串LED连串红灯笼（共计3825串，原库存3825串）；

3、每棵树缠挂5串（每串3.2米）LED彩色流星雨（共计：4080米，原库存4080米）；

4、每棵挂仿古灯笼6盏（共计1530盏，新购1530盏）；

5、255颗树干缠绕LED灯带每颗树30米（共计7650米，新购7650米（粉色）。

7、255棵树每棵树树杈安装一盏粉色散光射灯向上打光照亮树冠（共计255盏，原库存255盏）。

（二）铜软线（ZC-RVC2*1.0）3060米（新购3060米）

二、中州路(大功桥—人民路) 总长500米

（一）（大功桥—人民路）大树90棵：

1、每棵树缠挂10串（每串10米）LED暖光满天星串灯(共计9000米，原库存9000米)；

2、每棵树安装5盏LED七彩烟花灯（共计450盏，原库存450盏）；

3、每棵树地面处安装3盏LED七彩抱树灯由下向上打光照亮树干（共计270盏，原库存270盏）。

三、红旗路(大功桥—贸易路) 总长1.2公里，大树216棵：

（一）（大功桥-解放路80棵）每棵树树冠缠挂8盏LED红灯笼（共计640盏，原库存640盏）；

2、树杈缠绕15串（每串10米）LED满天星串灯（原库存6000米，新购6000米）；

3、树干缠绕LED灯带20米（共计1600米，原库存800米，新购800米（颜色：蓝色、紫色、红色、绿色）。

（二）（解放路-贸易路136棵）

- 1、每棵树缠挂20串（每串10米）满天星串灯（共计27200米，新购27200米）；
- 2、每棵树缠挂25公分立体圆球灯10盏（利用原立体圆球灯从新缠绕1串LED满天星串灯，每串10米）（共计13600米，新购13600米）；
- 3、每棵大树缠挂8盏40公分立体圆球灯（共计1088盏，新购1088盏）；
- 4、每棵树缠挂一首平均37字诗句灯，一首诗为一套灯饰（共计136套，新购136套）。

（三）铝护套线（ZR-BLVVB-2×2.5）（共计3200米，原库存3200米）

软铜线（ZC-RVC2*1.0）（共计1600米，新购1600米）

四、卫河路(大功桥——河西桥游客中心) 总长2公里

（一）（大功桥——解放路）大树100棵

- 1、LED满天星串灯，每棵树缠挂20串（每串10米），（共计20000米，新购20000米）；
- 2、每棵树挂8盏25公分立体圆球灯（利用原立体圆球灯从新缠绕1串LED满天星串灯，每串10米），（共计8000米，新购8000米）
- 3、树干缠绕LED灯带20米（共计2000米，原库存1000米，新购1000米（颜色：蓝色、紫色、红色、绿色）。
- 4、实挂100棵大树树冠缠挂4盏40公分立体圆球灯（共计400盏，新购400盏）

（二）（解放路——贸易路）大树100棵

- 1、大树树冠缠挂8盏40公分立体圆球灯（共计800盏，新购800盏）
- 2、每棵树树杈缠绕20串LED满天星串灯（每串10米），（共计20000米，新购20000米）；
- 3、每棵树挂8盏25公分立体圆球灯（利用原立体圆球灯从新缠绕1串LED满天星串灯，每串10米），（共计8000米，新购8000米）；
- 4、树干缠绕LED灯带20米（共计2000米，原库存1000米，新购1000米）（颜色：蓝色、紫色、红色、绿色）。

（三）（贸易路——河西桥游客中心）大树200棵（隔一挂一）

- 1、实挂100棵大树树冠缠挂4盏40公分立体圆球灯（共计400盏，新购400盏）

2、每棵树树杈缠绕15串LED满天星串灯（每串10米），（共计15000米，新购15000米）；

3、每棵树挂8盏25公分立体圆球灯（利用原立体圆球灯从新缠绕1串LED满天星串灯，每串10米），（共计8000米，新购8000米）； 4、树干缠绕LED灯带20米（共计2000米，原库存1000米，新购1000米）（颜色：蓝色、紫色、红色、绿色）。

5、隔一挂一每棵树缠挂一首约37字诗句灯，一首诗为一套灯饰（共计50套，新购50套）。

铜软线（ZC-RVC2*1.0）6400米（新购6400米）

五、贸易路：（红旗路—卫河路）绿化带树木32棵、冬青球32棵

1、32棵树每棵树树杈缠绕20串LED满天星串灯（每串10米），（共计6400米，新购6400米）；

2、32棵冬青球每棵冬青球缠挂10串LED满天星串灯（每串10米）（共计3200米，新购3200米）；

六、大功桥西（分流岛）

1、甲骨文“福”字恭贺新春LED灯饰组合一组总功率：1270w（太阳能供电系统）；

灯笼柱总高度450cm两盏功率300w,恭贺新春圆鼓灯直径120cm四盏功率320w,甲骨文“福”字圆鼓灯直径180cm一盏功率150w,2025连体发光字一盏功率500w。材质:滚塑PE,光源:LED防水模组,底座:镀锌板焊接烤漆,含电源:工程太阳能系统一套/五组400w(每组含太阳能板规格:多晶60w、6v;尺寸:510*820*25;电池类型:铁锂动力方块电池;电池电压/容量:3.2v、60AH;电池盒类型:型材铝;电池盒尺寸:260*80*80;电线/国标;配接线头;防水级别:IP65;支架:U型支架;照明时间:12H/8H/6H;可持续阴雨天:3-5天;控制器:MPPT 6v-30v升压;控制方式:时空/遥控;充电时间:5H;数量1pcs;外箱:1000*560*100)

2、低压麦穗灯一组功率：（太阳能供电系统）；

产品规格:高度0.8米,一把15支,一组15把,共计:225支,总功率:1275w,工作电压:DC24V,产品色温:黄色,防护等级:IP65,含电源:工程太阳能系统一套/五组400w(每组含太阳能板规格:多晶60w、6v;尺寸:510*820*25;电池类型:铁锂动力方块电池;电池电压/容量:3.2v、60AH;电池盒类型:型材铝;电池盒尺寸:260*80*80;电线/国标;配接线头;防水级别:IP65;支架:U型支架;照明时间:12H/8H/6H;可持

续阴雨天：3-5天；控制器：MPPT 6v-30v升压；控制方式：时空/遥控；充电时间：5H
；数量1pcs；外箱：1000*560*100)

七、拆除

1、所有春节前安装的灯具、线缆等材料春节后全部保护性拆除，入库封存。

八、新购及维修灯具规格型号、性能参数：

LED满天星：电压220v，规格：10米，100灯；功率：2w，防水等级：IP55，颜色：白、黄，绿，粉，红闪烁和常亮对半。

维修灯带控制器性能参数：输入电压220v，工作电压12-24v，功率：20w，防水等级：IP55

九、特别约定

1、原仓库库存亮化灯饰由施工单位按类分拣维修调试，所购灯饰配件按购买数量以实结算。

2、LED灯带颜色据效果确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优惠与服务承诺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响应承诺函
- 十三、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拟派项目经理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合同履行期限_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投标人最后一次的投标报价为成交价，最后一次报价的单价与数量合计要和最后一次报价总价一致。）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和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 工期保证措施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0. 应急方案
 11. 维修措施
 12. 风险管理措施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六、优惠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学历证；技术负责人应附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 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
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包括营业执照等其他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涉及到的证明材料，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响应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其他资料